

十、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委托书

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单位名称） 的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专业群绿色生物技术方向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生物安全实验室进出工作流程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设备及操作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自动发酵罐实验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生物实验室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测定水中重金属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气质联用法测定水中有机氯化合物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液质联用仪法测定水中多环芳烃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污水在线监测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4507.18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以下保留一条该项目的行业，其余删除）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盖章）：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